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晋中学院 2024 年度电子图书采购服务

项目编号：SXJT-JZXYXN-2024-A55

项目包号：第三包

甲方：晋中学院

乙方：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晋中学院

合 同

甲方：晋中学院

乙方：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在山西晋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机构组织的晋中学院 2024 年度电子图书采购服务项目中通过 单一来源 采购成交，为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

- 1、开通“畅想之星自科学术数据库”数据库使用权限。
- 2、数据库服务期满之后，根据读者阅读量排名以及图书馆意见，赠送 4 万元金额的库内电子书本地镜像资源。

二、服务期限：

数据库服务期限：数据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年。本地镜像安装的电子图书具有永久馆藏权。

三、服务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万陆仟伍百元整 （小写）：¥96500.00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所必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差旅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折旧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对于据实结算的服务采购，须在《服务项目清单》中列明服务单项报价，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及退还

- 1、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合同签订前成交单位需先向晋中学院交付合同金

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乙方按合同规定全部交付货物及服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及时间：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完毕甲方责任，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无息退还。

五、服务范围（地点）：

晋中学院指定地点：按照甲方数据库订购时间，按时为甲方所有 IP 地址开通数据库的使用；合同期间，如甲方 IP 地址变更，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进行数据库远程访问的 IP 地址变更。

甲方目前的 IP 地址如下：211.82.56.0---211.82.62.255；
59.48.102.24---59.48.102.30；59.48.102.18---59.48.102.23；
111.53.185.119---111.53.185.126；111.53.184.22---111.53.184.25；
211.82.56.57；60.223.226.178---60.223.226.185；
183.203.201.82---183.203.201.86。

六、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 1、甲方有权享受乙方提供的标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 2、甲方确认数据库可以正常使用后，按照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
- 3、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场地，协助数据库供应商办理技术培训、用户培训等事宜。
- 4、甲方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 5、在合同期内，如乙方软件发生升级，甲方有权利享受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 6、乙方拥有本合同中数据库的知识产权或者保证所代理的出版商拥有本合同中数据库的知识产权。

7、乙方有义务对数据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及时修改其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8、乙方应保证网站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月更新，确保甲方所有 IP 地址在合同期内正常使用所订购的数据库内容。

9、为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以及与本产品有关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

10、在合同期内，如果乙方数据库软件发生升级，乙方应及时为甲方进行免费升级，并保证该数据库能够正常使用。

七、支付方式：

供应商将成交数据库开通的 IP 地址或提供已授权账号密码或安装在本地镜像，以规范文本形式提交图书馆检验，经图书馆确认合格后，凭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一次性办理费用结算手续并支付合同金额。在支付合同金额前，如有违约，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八、服务标准：

1. 乙方按照本合同所述的服务时间、地点、内容及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或工程量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服务期限内，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应对服务中所涉及的货物更换、补齐或提升服务质量水平至本合同要求的标准。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或材料等条件完成服务内容。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合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要求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标准不一致的，按照较高的标准执行。

3. 乙方应具有提供本合同所载服务应当具有的各项资质及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以及学校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操作，安全服务；由于乙方的管理失误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

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中，未尽安全义务，有可能出现伤害自身或威胁到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甲方以及相关人員有权立即要求中止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甲方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利的情况，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本项目中所含货物类产品免费提供维护、维修或更换，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服务期内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做出服务响应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实际费用补齐。

8. 其他服务标准：

(1) 供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保证订购的资源对晋中学院公有IP段免费开放。提供资源所在服务器的IP地址和域名，方便晋中学院对该IP段的开放。按照合同期限要求的时间段内每日24小时提供服务。

(2) 版权保证：我公司对数字资源内容及其版权承担责任，确保采购方对于所购产品拥有相应的使用权利，由版权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全权承担。具备完善的数字版权保护技术，具备国家级即通过加密、信息安全传递等技术，防止数字信息的非法拷贝、非法打印和散发，与国际数字图书馆发展潮流同步。

(3) 内容审核：我公司承诺内容导向性正确、无误，由内容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全权承担。

(4) 售后要求：

①乙方所提供的数据均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如出现客观原因需下架相关电子图书资源，乙方需及时响应处理，且乙方需按照下架图书数量补充符合我校需求的电子图书进入数据库，保证我校采购的电子图书册数总量不变。

②乙方提供资源的备份，若甲方安装的数据若发生数据丢失情况，乙方需免费重新安装，电子书平台永久免费维护升级。

(5) 服务响应：实现 7*24 小时无间断服务，提供邮件、电话、在线客服等多种途径的问题答疑。出现问题随时解决，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若远程支持无法解决问题的，承诺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3 天内解决。要从事不定期的预防性系统维护。

(6) 信息反馈：电子图书平台需有独立完善的管理平台，可按图书馆需求提供数据统计报告，每月初提供上一月份的数据库使用分析统计报告，服务期结束后需提供一份本年度使用分析报告（电子版、纸质版），用于图书馆分析研究。

(7) 培训服务：定期对用户做出技术培训。配合图书馆进行宣传推广等文化活动不少于 2 场。

9. 未尽事宜依据本项目单一来源文件及采购单位的相关约定为准，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照相关规定及标准执行。

九、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1、服务实施地点（区域）：乙方为甲方开通畅想之星自科学术数据库远程使用服务，服务区域为甲方所提供的远程 IP 范围。

2、联系人及电话：

甲方：李老师

联系电话：13935426960

乙方：李则路

联系电话：15315309372

十、验收

1. 对于分阶段验收项目，乙方要根据合同中约定的分阶段验收时间，向甲方的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项目实施单位可组织相关受众人员按照《晋中学院采购管理办法》验收方案及本次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要求进行验收。并写出分阶段的验收报告。

2. 对于采购项目进行一次验收的，甲方项目实施单位在乙方服务项目完成之后，根据验收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和受众人员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一、违约责任

1. 供方所交付产品的种类、数量、内容和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解除本合同。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2.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供方逾期交付产品时，每逾期 1 日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天，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4. 租用期间无故中断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

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送达：本合同尾部约定的地址、电话作为合同履行中、争议解决中包括诉讼文书送达的相关地址及联系方式。

十五、合同生效与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4. 技术参数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街 199 号

电话: 0351-3985668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晋中大学城支行

账号: 04300101040000963

电子邮箱:

日期:

2024.7.9

乙方(章)



北京畅想之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

楼 407 室

电话: 010-5379016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 110946483910501

电子邮箱: 504429805@qq.com

日期: